略论胁从犯

陈忠槐

在我国刑法中，关于共同犯罪人的分类一共有四类，其中最后一类是胁从犯。所谓胁从犯，就是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活动的人。它在共同犯罪中居于最次要的地位，因此所体现的社会危害性也最轻。胁从犯究竟具有哪些特点？在实际生活中具体表现为哪些形式？以及在对它进行认定的时候要注意什么问题？笔者试对这些问题进行初步的探讨。

胁从犯，是我国刑法对共同犯罪人特有的一种分类类型，它是我们党的刑事政策和策略在刑法规范中的具体体现，也是积我国同犯罪作斗争几十年的经验所总结出来的一项立法成果。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就明确规定了对被胁迫参加犯罪者的减免条款；建国以后，《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又重申了对“被反革命分子胁迫、欺骗，确非自愿者”“得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刑”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则将这一内容进一步用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刑法第25条就是专门针对胁从犯所作的规定。由于我国刑法正确地把共同犯罪人分为主犯、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四种类型，这就使得我国刑法关于共同犯罪人的分类更加合理、更加科学，它充分体现了我们社会主义法的中国特色。

胁从犯，毫无疑义只能存在于共同犯罪之中，包括犯罪集团和一般共同犯罪都可能存在；但是，它们一般又只限于事前有通谋的共同犯罪，而对于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来讲则应当排除在外（胁迫和诱骗本身不属于通谋）。另外，也不是每一起事前有通谋的共同犯罪里都一定要包含胁从犯。究竟含不含胁从犯，要对每个案件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根据我国刑法第25条的规定，胁从犯主要分为两种类型，即一种是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一种是被诱骗参加犯罪的。然而不管是哪一种类型，构成胁从犯都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第一个条件是行为人参与共同犯罪不能是自觉自愿的，当然更不能是积极主动的，而只能是违心的、被动的。他们的故意实际上是共同犯罪中主要成员的故意的延伸或派生物，而并非是他们自己头脑中产生出来的。在大多数情况下，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所引起的危害结果具有一定程度的预见，但却不是希望这种结果发生，而只是抱着一种放任的态度，所以胁从犯在主观方面大都表现为间接故意的心理状态，只有少数才持直接故意的心理状态。第二个条件，胁从犯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应该小于或等于从犯，他所实施的行为一般只是帮助性质的行为，而很少是直接的实行行为。所以胁从犯一般也都属于帮助犯，只有个别的情况才是实行犯（但故意杀人等严重犯罪应除外）。对于胁从犯所起的作用，有人主张在任何时候都应当小于从犯。我个人认为，这种看法有点偏于绝对，胁从犯虽然从总体上讲其作用应当小于从犯，但在个别案件里也可以等于从犯。这是因为胁从犯是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的，即使在所起作用相同的情况下，其危害性仍然要小于从犯。所以，我们在对胁从犯进行认定

的时候，主要应看他是否是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的，其次才看他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如何。两个条件，前面一个起决定作用，后面一个则只起补充作用。

由于胁从犯在实际生活中表现为相对独立的两种不同类型，所以我们也必须对它们分别加以研究。

首先，我们研究被胁迫参加犯罪活动的，这在胁从犯里略占数量上的多数。被胁迫参加犯罪活动就是因受共同犯罪中主要成员的威逼、恐吓而被迫参加犯罪活动。这一部分人实施共同犯罪并非出于自愿，而是迫于别人的压力，他们的故意实际上是别人强加给他们的，但是他们没有拒绝，而是接受了，因此在他们同共同犯罪的其他成员之间仍然有着一定程度的共同故意，而在客观方面，他们又参与实施了共同的犯罪行为，在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所以他们作为共同犯罪的成员之一是毋庸置疑的。但是由于被胁迫参加犯罪活动的人在实施犯罪时意志自由是受限制的，他本人既是受害者又是犯罪分子，他与共同犯罪中主犯之间的故意联系毕竟又是有条件的和不充分的，而实施的行为也大都是配合性的和辅助性的行为，因此我们又不能把他同共同犯罪中的其他成员等量齐观。由于以上原因，这就决定了胁从犯在我国刑法中的独特地位，即他们是共同犯罪中的特殊成员，对他们的处罚“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比照从犯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那末，什么是胁从犯的犯罪情节呢？笔者认为，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活动的人来讲，除了应考察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以外，还应当研究他的被胁迫的情况，因为被胁迫的程度是同他的意志自由程度成反比例的，当然也与其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成反比例的。而要研究被胁迫的程度就必须研究胁迫的方法。因为胁迫从本质上讲就是一种心理强制，不同的胁迫方法必然会引起不同的心理强制效果。由于胁从犯在受胁迫的状况下实施的是犯罪行为，因此笔者认为对于构成胁从犯的胁迫手段在认定的时候应该要求得比较严格一些。如果某一种胁迫手段还没有达到足以使人去犯罪的程度，就不能定胁从犯。在实践中，可以构成胁从犯的胁迫手段主要应当限于比较严重的暴力威胁，特别是针对人身实施的威胁，而对于其他各种胁迫方法，例如以揭露被胁迫人的隐私、劣迹，损毁其名誉人格，以及利用从属关系和求助关系进行的胁迫，原则上就不应当认定为胁从犯。因为这一类胁迫手段强度相对较弱，时间性也并不急迫，被胁迫人完全有条件采取抵制的做法。而被胁迫人没有这样做，或者是由于存有私念，或者是本人的性格比较软弱，这些都不能作为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理由，所以均不应当构成胁从犯。另外，我们在分析胁从犯的时候，还要注意研究行为人在参与犯罪时，他所受到的威胁是否继续存在，如果这种威胁业已消失，对行为人仍然不能定胁从犯。

在实践中我们还要注意把被胁迫参加犯罪活动的同被犯罪分子裹胁的群众加以区别，这里面既有政策界限，又有法律界限。被犯罪分子裹胁的群众主观上并无实施某一种犯罪的故意，客观上也没有实施该犯罪的行为，而只是受胁迫驱使，在“闹事”中起了凑数的作用，所以他们不属于共同犯罪的成员，当然也不应以胁从犯论处。对于这一部分群众，主要是通过说服教育的方法，使他们提高分辨是非的能力，同共同犯罪中的主要成员划清界限，如果错误地对他们采用刑罚的处理办法，那就不仅违背了我们党的一贯政策，而且也是同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背道而驰的。

其次，我们再研究被诱骗参加犯罪的。被诱骗参加犯罪就是因受共同犯罪中主要成员（或教唆犯）的欺骗煽惑而参加犯罪活动。这一部分人参与共同犯罪也不完全是自觉自愿的，特别是在自觉程度上存在着较大的不足。他们对自己所实施的行为的性质、后果虽有一定的认

识，但并不是认识得很清楚、很具体，由于种种原因而使他们加入了共同犯罪的行列。因此被诱骗参加犯罪活动的人，他们在主观上仍然是有责任的。他们在受骗和盲从这一点上可能表现为过失的心理状态，而对于已经认识到的那一部分犯罪事实及其危害后果抱希望或者放任的态度则属于故意的心理状态。所以对于被诱骗参加犯罪活动的人同样也应当以共同犯罪论处。

但是由于这一部分人实施犯罪毕竟又是在认识不充分的情况下进行的，他们对自己所实施的行为的性质、意义还缺乏确切的了解，对整个共同犯罪的情况更是知道甚少，因此对危害结果的预见也往往是模糊的、粗略的；其认识状况既不属于不知，又不完全属于“明知”，而是介于二者之间，同其他共同犯罪人只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共同的故意联系，所以我们对于被诱骗参加犯罪活动的人同样也作为胁从犯的一种类型，适用胁从犯的处罚原则。

那么是不是所有被诱骗参加犯罪活动的都可以定为胁从犯呢？不能一概而论。这中间，有的可能定从犯，有的甚至不负刑事责任。区别的关键主要是看行为人对犯罪事实认识的程度以及他对危害结果所抱的态度。在实践中，有的犯罪分子，虽然是被诱骗参加犯罪活动的，但是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他对犯罪的事实的性质已经基本认识清楚，就不应当再定胁从犯；还有的犯罪分子开始虽然是出于盲从，被欺骗加入了犯罪行列，但是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逐步了解到事情的真相，仍然不停止犯罪活动，也不能认为不是自觉自愿。还有少数共犯成员，虽然具有被诱骗的外部特征，但是他们对可以预见到的危害结果抱积极追求的态度，当然也不能按胁从犯论处。与此相反，在现实生活中也有另外一种人，他们受犯罪分子的欺骗利用，客观上为犯罪活动提供了帮助或者便利，但是根据当时的主客观条件，他们对犯罪事实和危害结果不可能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却没有预见到。对他们也不应定胁从犯，如果构成过失犯罪的就应当按过失犯罪处理，不构成过失犯罪的则不负刑事责任。

比较胁从犯的两种情况，被诱骗参加犯罪活动的相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活动的，显然在责任程度上要更重一些，认定起来也应当更加严格一些。如果以上两种情况同时具备，即既受诱骗又被威逼参加了共同犯罪，就应当分别研究他受威逼和受诱骗的情况，看是哪一个原因为主导致实施了犯罪行为，以此确定对他的处罚原则。

胁从犯是我国刑法总则里的一项规定，为了更好地发挥它在定罪量刑中的作用，我们还应当进一步研究它在刑法分则中的运用。我国刑法分别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犯罪构成条件，其中就故意犯罪而言，一般都是可以以共同犯罪的形式出现的，但却不等于说，所有这些共同犯罪中都可以包含胁从犯。其中有一些犯罪，由于刑法本身已作了特别规定，在其共犯成员中就不可能再有胁从犯。例如凡是条文中明确要求主体必须是“首要分子”，“罪恶重大的”，或“其他积极参加的”，就都应当把胁从犯排除在外。还有，对于最高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最低刑为管制或者拘役的各种犯罪，笔者认为，也不适宜在共同犯罪中划分出胁从犯，因为这一类犯罪社会危害程度相对较小，其中从犯的责任已经很轻，对于因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的则基本上可以不以犯罪论处，这样做只会更有利于对这一部分人进行帮助和挽救，从而缩小打击面、扩大教育面。最后，在反革命罪里包含不包含胁从犯，也是值得研究的一个问题。由于反革命罪是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犯罪，而胁从犯是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活动的，他们对危害结果的发生一般并不持积极追求的态度，也就是说主观上不具有明确的反革命目的，这样就发生了一个矛盾，就是把胁从犯包含在反革命共犯里，似乎与反革命罪的定义不大相符。笔者认为，在反革命罪的共同

犯罪中，原则上应当肯定可以有胁从犯这种形式的存在。其理由是，胁从犯只是共同犯罪人的一种特殊分类类型，它本身具有很大的依附性，不能脱离共同犯罪而独立存在，所以尽管胁从犯不具有明确的反革命目的，但它仍可以作为反革命共犯中的一种成员而依附存在。只是在具体地对它们加以认定时要十分慎重，要以党的刑事政策和对敌斗争策略为指导，切不可把被犯罪分子裹胁蒙蔽的群众也当作胁从犯处理，从而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贿赂不应包括非物质性的“其他不正当利益”

杨再明

读了姜代境同志写的《关于贿赂罪几个问题的探讨》一文（载《法学研究》1985年第5期，以下简称姜文），深受启发。但是，姜文认为，“贿赂除了财物外，还包括其他的不正当利益”，“其他不正当利益”中不仅包括物质性利益，而且也包括非物质性利益。对此不敢苟同，特提出商榷。

我认为，我国刑法中所规定的贿赂罪的贿赂概念中，只应包括金钱、财物和其它可以用货币价值计算的物质性利益，如免费提供住房（不包括开后门分公房）、免费提供旅游和娱乐（如观看艺术表演）、设定债权、免除债务、招待吃喝等，而不应包括非物质性的“其他不正当利益”，如“送其美色、子女安置就业、迁移户口，提职调动”等等。理由如下：

一、从我国法制史上看，贿赂的概念中历来都不包括非物质性的“其他不正当利益”。所谓贿赂历来的解释是：贿者，财也（金钱和财物）；赂者，遗也（赠送）。贿赂二字是指“私赠财物而行请托”之意。例如，《穆天子传》卷二载：“贿用周室之璧”，璧，是财物。《隋书·炀帝纪下》载：“政刑驰紊，贿货公行”，货，当然也是指金钱、财物。我国古代法律还把受贿称为“受赇”，如《汉书·刑法志》载：“吏坐受赇枉法”，《说文》解：“赇，以财物枉法相谢也”。我国古代法律把贿赂罪和贪污罪一样视为赃罪，定罪量刑中采取“计赃科断”的原则。对受贿的公职人员处刑轻重，除了看其是否枉法外，主要就是看其收受金钱、财物的数额大小。如唐律、明律中就明确规定枉法和未枉法的官吏收受多少财物处多重的刑。从这些古代史书的记载和法律的规定上来看，贿赂显然是指金钱、财物，而不包括非物质性的“其他不正当利益”。旧中国的刑法受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刑法的影响，在渎职罪中虽然规定“公务员或仲裁人，对于职务上之行为，要求，期约，或接受贿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都可以构成受贿罪（第121条），“对于公务员或仲裁人，关于违背职务之行为，行求，期约，或交付贿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都可以构成行贿罪（第122条），“其他不正利益”中没有排除非物质性利益，但是，法条行文方式上是把贿赂和“其他不正利益”并列写出的，并未把“其他不正利益”包括到贿赂的概念中去。我国人民政权